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